

院所系組		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	
組別		不分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8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.自傳。 2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3.證明自己能力，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 4.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）。 5.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6.選繳資料：推薦函 2 封(線上推薦函)。
	第二階段	面試	113 年 11 月 9 日（六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
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%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07-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		
備註	1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2.申請論文口試之前： (1)須修滿 28 學分。 (2)發表一篇以上(含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須親自上台發表)。 (3)需於論文口試前 4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		